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卓雅軒
電話：03-8462860#368
電子信箱：yyyyxxxx049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5008226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550000A_1150082264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50082264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修正後「115年推動社區運動俱樂部實施計畫」1份，
請協助宣導周知，請查照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運動部全民運動署115年4月28日運全署社字第115030018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業經修正，重點如下：
 - (一)延長執行期間：原計畫執行期限為計畫核定日起至115年10月31日止，修正為計畫核定日起至115年11月30日止。
 - (二)經費核結日期：原經費核結應於活動結束1個月內，且至遲於115年11月30日前完成核結，修正為至遲於115年12月10日前完成。
- 三、為利計畫順利推動，請學校及各單位加強宣導周知，鼓勵踴躍參與。
- 四、檢附實施計畫及原函各1份。

正本：花蓮縣體育會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

115/04/30



1150001302



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中學、國立玉里高級中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